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综〔2023〕688号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 监督管理的意见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力度，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号，以下简称《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以下简称《办法》），以及《武汉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武财综〔2015〕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针对

前期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和专项审计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意义重大，任重道远。在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等重要会议文件中，都将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分别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内容，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总体方向、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意见》将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推进财会监督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对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各有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深入学习、广泛宣传贯彻执行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等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and 《意见》《指导意见》《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规定，真正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省、市重大决策上来，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将加强政

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职尽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着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设、预算管理、财会监督、宣传培训等工作力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有序开展。

二、深入推进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的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认真研究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我市指导性目录在市、区两级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市、区财政部门分别负责制定本级通用指导性目录，并对本级分部门指导性目录编制、修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法合规性审核，把好前端关口，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从严审核政府购买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项目。对《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明令禁止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事项，包括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不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以及工程和服务打包项目、融资行为、人员招聘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一律不能纳入指导性目录，严禁变相用工，严禁举债融资。对于此前有关部门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

名义变相用工、举债融资等违纪违规的做法，必须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自查自纠，限期整改。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在市级通用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紧扣本部门单位的行政职能、行业特点和支出项目等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编制本部门单位指导性目录，其中一、二级目录应当与市级通用指导性目录保持一致，重点是对标对表进一步规范、细化三级目录内容，并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对应预算管理处室审核备案后依法予以公开，增强分部门指导性目录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实用性。未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不得自行调整、修改指导性目录。

三、严格依法依规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监管。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按规定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等既有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严格执行《预算法》《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先有目录、再有预算、后购买服务”和“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养事不养人”原则，按照“应编尽编”要求，兼顾财力可能，在每年组织编制、审批年度预算工作中，必须依据分部门指导性目录，按规定和程序完整准确同步编审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使之与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有机衔接，确保做到“4

类预算”布置、编报、审核、批复、公开“5 同步”，以利于严格预算执行监控，硬化预算刚性约束。

凡未按规定编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分部门指导性目录和相关预算的，以及不符合有关管理要求和未履行相关规定程序的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四、严格加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购买主体是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筑牢绩效管理理念，注重结果导向，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但不得借第三方绩效评价推卸应当由部门单位直接履行的职责。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单位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要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不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五、从严从紧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根据《办法》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

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指导意见》《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要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及时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和资金结算方式，以及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依法予以公告。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和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切实防范风险，对违规失信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惩戒，着力保障人民群众公共服务权益。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六、不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财会监督工作力度。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严格贯彻落实《意见》《指导意见》和《办法》的有关要求，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为导向，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纳入财会监督工作范围，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项目预算编审与执行、合同签约履约、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方面财会监督制度机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动态监管，推动日

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符合《办法》规定的纳入行政编制管理或承担行政职能、且使用财政性资金等购买主体必备条件，应当按照归口管理、各负其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理顺内部职责分工，切实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长效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日常跟踪问效监管，及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长治长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标本兼治，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同时，要依法依规及时公开本部门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预算安排、实施计划、书面合同、绩效评价目标与结果等5方面信息，提高透明度，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服务对象监督，切实改变“重购买、轻管理”现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规范有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财政监管职责，坚持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规范管理作为财政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监督和政策宣传培训等工作力度，对重点项目、重要领域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督导有关部门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建立健全整改台账和防范约束长效机制，为促进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营造良好环境。



抄送：湖北省财政厅。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